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农业农村局）的（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委托第三方机构调研榆林乡村振兴工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委托第三方机构调研榆林乡村振兴工作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乡村振兴控股中心），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2873.04万元，资产总额为14065.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北京乡村振兴控股中心（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3月6日